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桂安委〔201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 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作为全国 “两会”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 安全生产环境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自治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

知如下:

加知印:

安全生产工作

一、高度重视企业复产复工安全

安全生产压力增大;全国“两会”

当前各类企业陆续复产复工,安

召开在即，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

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更大力度、更实的举措，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确保实现“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少出”目标。

一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督促复产复工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合理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和复工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复产复工企业要做好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检查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配置和完整情况，特别是加强对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是认真组织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督促复产复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技术人员，对照相关标准规程，对生产作业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及时消除隐患。安全隐患没有消除，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三是认真把好企业复产复工验收关。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复产复工程序审查把关，决定停产检修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复产复工。凡企业自

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规定，自行组织复产验收，验收结果经主要负责人严格审查把关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复产复工。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交通运输：针对节后探亲流、学生流、务工流返城集中，人流、车流、物流密集，交通安全压力增大的特点，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继续强化对长途客运、货运、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维修保养，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电动车非法载客及“营转非”大客车非法营运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烟花爆竹：要扎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工作，严把复产验收关，严防企业“带病”复产。凡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尚未通过延期许可审查换证，“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不达标和“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不足，未使用自动装药机进行爆竹生产和带药插引，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未消除，人员培训不到位的企业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建设施工：要针对建设项目特点以及施工进度，督促工程建设企业制定详细的复工检查方案，有针对地开展复工前的安全检查。突出加强隧道、地铁等地下工程施工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复工安全制度，强化落实各类工程和

建设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坚决防止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

非煤矿山：要督促复工复产非煤矿山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针对矿山提升系统、井下通风、提升运输、排水、供电等系统，

井巷道和采掘工作面可能存在的冒顶片帮、坍塌、透水、有

害气体积聚、火灾、爆炸和采空区垮塌等情况，特别是停

业时间较长、长期无人作业的矿井及采场、巷道，必须采取相应的

保障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入。对通风、提升、

排水等系统不完备的地下矿山以及边坡、排土场等存

在安全隐患的露天矿山和排洪系统不完善、坝体稳定性不满足安

全要求的尾矿库，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煤矿：要督促复工复产煤矿制定详细的复工复产工

作方案，全面排查矿井各系统、各环节、各岗位安全隐患，

特别是掘工作面等重要硐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排查出来的

安全隐患，要研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落

实，彻底治理隐患。隐患治理完毕，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列入去产能淘汰退出规划、近期关闭的

煤矿，在过渡期或回撤期，要派人盯守，确保安全生产。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督导工作

自治区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分

别组织开展督查督导工作。具体要求如下：道路交通领域由自治

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分别组织；消防安全领域由自治区公安消

防总队组织；建筑施工、城镇燃

气领域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

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等行业由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组织；煤矿、民爆物品、电力、船舶行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特种设备领域由自治区质监局组织；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组织；旅游行业由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牵头组织。

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组织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各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制定本地区、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督导方案，深入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督查督导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措施。

请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3月1日前制定全国“两会”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督查督导方案；3月23日前将督查督导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并附督查督导方案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强、陈晔，联系电话：0771—5659117、5659109（兼传真），电子邮箱：zzqxtc@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